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改制後 主計業務之變革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國營事業改制為公務機關，本文係就其組織改制過程中面臨之主計業務變革作重點說明，供各界參考。

簡鳳琴、江惠霖、張貽鈴、吳明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主任、專員、專員、科員）

壹、前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我國第一個社會保險機構，主要業務以承辦勞工保險為主，另受委任（託）辦理積欠工資提繳與墊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依當

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爰按組織型態為國營事業編製營業基金預算。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由國營事業改制為公務機關，並自 104 年度起預算編列型態由原營業基金改編單位預算及作業基金，所辦之主計業務面臨重大改變，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公大樓（照片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爰撰文與各界分享其辦理情形。

貳、組織改造期間面臨問題及處理

一、改制後 104 年度預算編列型態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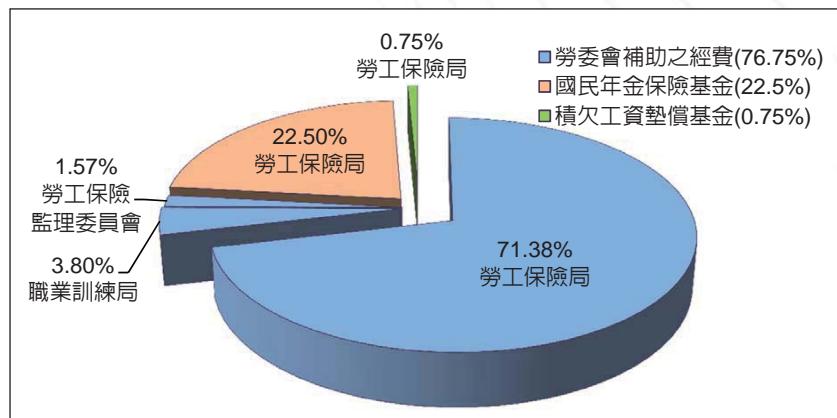
本局由國營事業體制改製為公務機關，預算編列型態隨之改變，其中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配合機關改製改編列單位預算，其餘原編列於本局之其他機關或基金所需行政事務費，則分別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自行編列單位預算辦理；至國民年金保險作業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信託基金之行政事務費、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回歸各該基金編列。另勞工保險等保險收支則改以作業基金型態編列辦理。本局配合組織改製，改制前後行政事務費預算執行機關如圖 1、圖 2，改制前後業務移撥及預算編列型態如下頁圖 3。

二、改制當（103）年度預算執行之處理

因應組織改製，依據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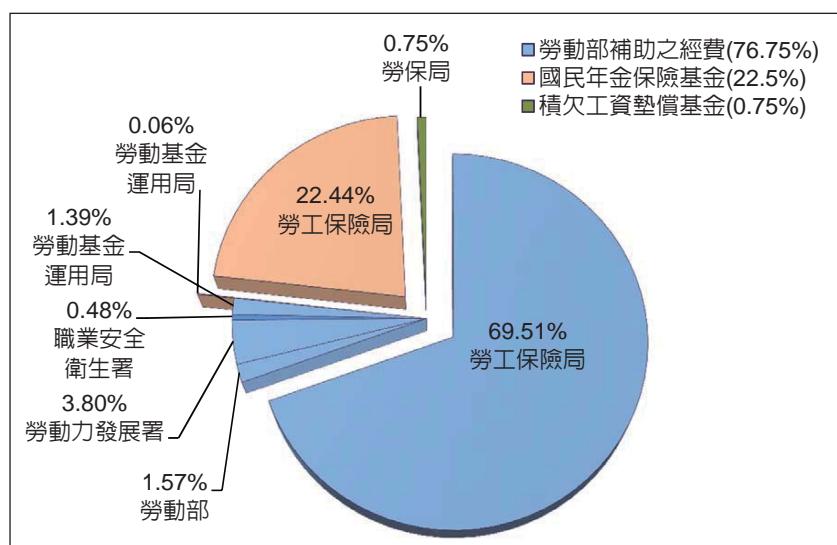
1031300100 號令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及 3 款規定，本局繼續執行原預算，部分行政事務費及資本支出經費亦隨業

圖 1 改制前（103 年度）行政事務費預算執行機關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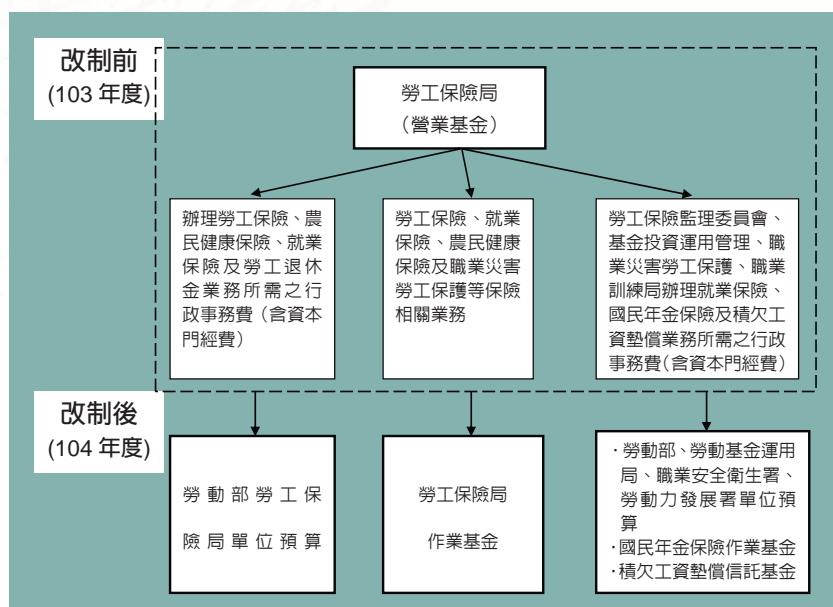
圖 2 改制後（104 年度）行政事務費預算執行機關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論述》會計・審核

圖 3 改制前後業務移撥及預算編列型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務移撥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繼續執行，並由各該單位按月結報，併入會計報告，另原始憑證部分報請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處理。

為配合預算執行及以基金結束日之資本與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及未攤銷電腦軟體等差異之餘存權益解繳國庫，將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財產暫緩移撥，由該等機關先行代管至 103 年底結束，俟 104 年度再以 103 年底帳面價值辦理移撥。主要辦理

事項如下：

(一) 為因應 104 年度各項財產須以帳面價值移撥相關單位及轉入公務財產，本局秘書室財產管理單位全面逐一檢視財產管理系統之各項財產之帳面價值，以確保其正確性，俾利 104 年度財產順利移撥及轉入公務財產帳。

(二) 103 年組織改造後增購或報廢之財產，仍須送本局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併入財

產清冊表達，另由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代管之財產部分，由本局續予提列折舊及攤銷，俾能正確計算提列折舊及攤銷數，以確保移撥財產與帳務能相互勾稽且正確無誤。

三、103 年度預算執行未了事項之處理

為因應營業基金結束辦理清算業務，有關 103 年 12 月底相關債權、債務及基金餘存權益，全數移撥 10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繼續執行，至 103 年辦理行政事務費及賸餘權益，未及於 103 年度終了執行完畢者，如行政事務費等需保留項目，存出、存入保證金等資產負債則移轉公務會計處理等，又本局陳報預算執行未了事項方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後據以執行，其內容摘述如下：

(一) 勞農保暨職災保護、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等行政事務費餘存權益，計 1 億 2,783

萬餘元解繳國庫。

- (二) 行政經費保留數暨存出、存入保證金、保證品等代收保管項目，轉入本局 104 年度公務預算之「代收款」等科目項下，金額存入專戶存款帳戶。
- (三)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隨業務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國民年金及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回歸各該基金，至本局部分依帳面價值全數移撥公務財產。
- (四) 行政經費保留之病歷查詢費及委託辦理勞保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等共計 150 萬餘元，執行完畢後，將賸餘款解繳國庫。

四、行政事務費分攤之處理

本局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行政事務費，因經費來源不同，其預算執行及帳務皆須獨立處理及表達，爰各項行政事務費須分攤處理。

改制前為免每筆支出依業務別分攤後，開立過多支票，經洽審計部同意，先以勞保經費列帳，於月底時再依分攤比例予以轉帳歸墊。改制後因單位預算係依計畫進度分配預算及執行，且各款項由財政部國庫署集中支付，原須分攤各業務之經費已無法由單位預算先行支付，再於月底依分攤比例予以轉帳歸墊。

為應上開轉變並簡化帳務處理，改制後規劃每月固定支付之經費或契約，依分攤比例，計算各業務別分攤金額，依序分配於各業務別核銷月份，年底時由各執行單位依實際執行數，再行調整轉帳歸墊；另小額零星採購、共同性費用、本局各地辦事處行政事務費，由單位預算先行列支，於每月 20 日及年度終了時，再依業務比例分攤；餘由本局各單位按業務實際需要，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辦理核銷。

五、會計帳務之處理

本局從 103 年度中由原國

營事業改制為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辦理除繼續執行當年度原（營業基金）預算外，尚需規劃辦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會計業務，由於上述業務的改變為中央機關首度辦理，為利 104 年度會計帳務能順利推動，本局主計室針對內部同仁辦理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茲就會計帳務相關處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 公務會計部分

原營業基金之帳務在組織改造前積極清理，並自 103 年 7 月起積極試辦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1.6 及 2.0 版，視業務實際狀況規劃建立相關代碼及設定，俾 104 年 1 月起改為公務會計時能無縫接軌。

(二) 作業基金會計部分

1. 原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交易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略有差異，為使兩類會計科目間可相互對應，即先於 102 年營業基金會計科目下配合增設相關子目，並於增修本局會計系統案建置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會

論述》會計 · 審核

計科目對照表，由系統開立 103 年底營業基金結束整理結帳分錄，及 10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開帳分錄之傳票，並自 103 年 9 月起按月測試結帳及開帳金額，使帳務處理能順利銜接轉換，節省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

- 由於原營業基金中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資運用業務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局並無營業基金會計系統可供處理，經協調後，由其單獨開立該基金之投資傳票，復由本局代為鍵入會計系統至 103 年底。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自組織改造後該業務移撥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但該署成立初期，該基金會計等資訊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其相關帳務處理，由本局協助支援至 103 年底。

參、其他主計業務之變革

一、研擬會計制度

本局組織改造後，104 年起會計事務由原營業基金改為單位預算及作業基金，其中單位預算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至作業基金部分，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7 條，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規定，將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合併成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另配合組織改造後預算編列型態及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除本局辦理之保險業務外，整併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投資運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研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二、建置會計資訊系統

為能使業務無縫接軌，本局於 100 年即著手規劃增修會計系統，將原系統僅有營業基金部分，增列作業基金會計系統，該系統已於 101 年建置完成，另配合基金運用業務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其會計帳務



● 本局依循之會計制度（照片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係採就源輸入，由業務端將交易事項鍵入會計系統，故於改制前即配合規劃其作業方式，同時增修作業基金系統。至單位預算部分，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執行會計業務。

肆、結語

勞工保險開辦已邁入第 65 個年頭，因應組織改制，不僅是本局繼往開來的新起點，亦是主計業務變革的新契機，依承辦業務性質改編列之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及信託基金暨其他主計業務，透過先期縝密規劃、多方溝通協調，得以順利銜接，協助機關持續推動各項業務，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與品質。❖